

目录

序

上农篇

任地篇

辩土篇

审时篇

序

《野老书》一卷，撰人名氏阙。案《汉志农家》有《野老》十七篇，注「六国时在齐楚间。」应邵曰：「年老居田野，相民耕种，故号野老。」《隋》、《唐志》皆不著录，书佚已久。考《吕氏春秋》载《上农》、《任地》、《辩土》、《审时》四篇，家宛斯先生《绎史》云：「盖古农家野老之言，而吕子述之。」兹据补录。书中称后稷语，古奥精微，其论得时失时，形色情状，洵非老农不能道。以此劳民，劝相洵堪，矜式宜。吕氏宾客取载多篇，与周公月令相辅而行也。历城马国翰竹吾甫。

上农篇

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，先务于农。民农非徒为地利也，贵其志也。民农则朴，朴则易用，易用则边境安，主位尊（次易用《吕氏春秋》旧本脱，用字，据《太平御览》卷七十七补）。民农则重，重则少私义，少私义则公法立、力专一。民农则其产复（《御览》复作厚，《亢仓子·农道篇》作复），其产复则重徙，重徙则死处而无二虑。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，不令则不可以守、不可以战。民舍本而事末则其产约，其产约则轻迁徙，轻迁徙则国家有患，皆有远志无居心。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，好智则多诈，多诈则巧法令，以是为非，以非为是。后稷曰：「所以务耕织者，以为本教也。」是故天子亲率诸侯耕帝籍田，大夫士皆有功业。是故当时之务，农不见于国，以教民尊地产也。后妃率九嫔蚕于郊，桑于公田。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丝茧之功，以力妇教也。是故丈夫不织而衣，妇人不耕而食，男女贸功以长生，此圣人之制也。故敬时爱日，非老不休，非疾不息，非死不舍。上田，夫食九人。下田，夫食五人。可以益，不可以损。一人治之，十人食之，六畜皆在其中矣。此大任地之道也。故当时之务，不兴土功，不作师徒，庶人不冠弁、娶妻、嫁女、享祀，不酒醴聚众，农不上闻，不敢私籍于庸，为害于时也。然后制野禁，苟非同姓，农不出御，女不外嫁，以安农也。野禁有五：地未辟易，不操麻，不出粪。齿年未长，不敢为园囿。量力不足，不敢渠地而耕。农不敢行贾，不敢为异事。为害于时也。然后制四时之禁：山不敢伐材下木，泽人不敢灰僂，缯网罟罩不敢

出于门，眾罟不敢入于渊，泽非舟虞，不敢缘名，为害其时也。若民不力田，墨乃家畜，国家难治，三疑乃极，是谓背本反则，失毁其国。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属诸三官。农攻粟，工攻器，贾攻货。时事不共，是谓大凶。夺之以土功，是谓稽，不绝忧唯，必丧其米比。夺之以水事，是谓钥，丧以继乐，四邻来虚。夺之以兵事，是谓厉，祸因胥岁，不举铨艾。数夺民时，大饥乃来。野有寝耒，或谈或歌，旦则有昏，丧粟甚多。皆知其末，莫知其本真。（《吕氏春秋》卷二十六）

任地篇

后稷曰：子能以室为突乎？子能藏其恶而揖之以阴乎？子能使吾士靖而刚浴士乎？子能使保湿安地而处乎？子能使藿夷毋淫乎？子能使子之野尽为冷风乎？子能使槁数节而茎坚乎？子能使穗大而坚、均乎？子能使粟圜糠薄乎？子能使米多沃而食之强乎？无之若何？凡耕之大方：力者欲柔，柔者欲力。息者欲劳，劳者欲息。棘者欲肥，肥者欲棘。急者欲缓，缓者欲急。湿者欲燥，燥者欲湿。上田弃亩，下田弃畎。五耕五耨，必审以尽。其深殖之度，阴土必得，大草不生，又无螟蛾。今兹美禾，来兹美麦。是以六尺之耜，所以成亩也；其博八寸，所以成畎也；耨柄尺，此其度也；其耨六寸，所以闲稼也。地可使肥，又可使棘。肥必以泽，使苗坚而地隙；人耨必以旱，使地肥而土缓。草耨大月。冬至后五旬七日，莒始生，莒者百草之先生者也，于是始耕。孟夏之昔，杀三叶而获大麦（徐坚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七引作「孟夏之山，百谷三叶而获大麦」）。日至，苦菜死而资生，而树麻与菽，此告民地宝尽死。凡草生藏日中出，豨首生而麦无叶，而从事于蓄藏，此告民究也。五时见生而树生，见死而获死。天下时，地生财，不与民谋。有年瘞土，无年瘞土。无失民时，无使之治下。知贫富利器，皆时至而作，渴时而止。是以老弱之力可尽起，其用日半，其功可使倍。不知事者，时未至而逆之，时既往而慕之，当时而薄之，使其民而郤之。民既郤，乃以良时慕，此从事之下也。操事则苦，不知高下，民乃逾处。种稔禾不为稔，种重禾不为重，是以粟少而失功。（同上）

辩土篇

凡耕之道：必始于垆，为其寡泽而后枯；必厚其革内，为其唯厚而及；缶食者 之，坚者耕之，泽其革内而后之；上田则被其处，下田则尽其污。无与三盗任地：夫四序参发，大畎小亩，为青鱼胠，苗若直猎，地窃之也；既种而无行，耕而不长，则苗相窃也；弗除则芜，除之则虚，则草窃之也。故去此三盗者，而后粟可多也。所谓今之耕也，营而无获者，其蚤者先时，晚者不及时，寒暑不节，稼乃多蓄实。其为亩也，高而危则泽夺，陂则埒，见风则 ，高培则拔，寒则雕，热则修，一时而五六死，故不能为来。不俱生而俱死，虚稼

先死，众盗乃窃。望之似有余，就之则虚。农夫知其田之易也，不知其稼之疏而不适也；知其田之际也，不知其稼居地之虚也；不除则芜，除之则虚，此事之伤也。故亩欲广以平，耨欲小以深（《文选·王元长策秀才文》李善注引此深作清。《亢仓子》作「耨欲深以端」）；下得阴，上得阳，然后咸生。稼欲生于尘，而殖于坚者。慎其种，勿使数，亦无使疏。于其施土，无使不足，亦无使有余。熟有耨也，必务其培。其耨也植，植者其生也必先。其施土也均，均者其生也必坚。是以亩广以平，则不丧本茎；生于地者，五分之以地。茎生有行，故遯长；弱不相害，故遯大。衡行必得，纵行必术。正其行，通其风，决中央，帅为泠风（《文选》注引作「决必中央，帅为泠风。」又引注云「必于苗中央帅，帅然肃泠风以摇长也」）。苗，其弱也欲孤，其长也欲相与居（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引居作俱），其熟也欲相扶。是故三以为族，乃多粟（《亢仓子》作「稼乃多谷」）。凡禾之患，不俱生而俱死。是以先生者美米，后生者为秕。是故其耨也，长其兄而去其弟。树肥无使扶疏，树饶不欲专生而族居。肥而扶疏则多秕，饶而专居则多死。不知稼者，其耨也去其兄而养其弟，不收其粟而收其秕，上下不安，则禾多死，厚土则孽不通，薄土则蕃輶而不发。垆埴冥色，刚土柔种，免耕杀匿，使农事得。（同上）

审时篇

凡农之道，厚之为宝：斩木不时，不折必穗；稼就而不获，必遇天菑。夫稼为之者人也，生之者地也，养之者天也。是以人稼之容足，耨之容耨，据之容手（《亢仓子》作「耨之容耨，耘之容手」）。此之谓耕道。是以得时之禾，长禾同长穗，大本而茎杀，疏穰而穗大，其粟圆而薄糠，其米多沃而食之强，如此者不风。先时者，茎叶带芒以短衡，穗巨而芳夺，稃米而不香。后时者，茎叶带芒而末衡（《亢仓子》末作小茎），穗阅而青零（《亢仓子》阅作锐），多米比而不满。得时之黍，芒茎而微下，穗芒以长（《亢仓子》穗下有字），转米而薄糠，舂之易，而食之不喂而香，如此者不飴（《御览》卷八百四十二作不謁）。先时者，大本而华，茎杀而不遂，叶槁短穗（《御览》作叶高）。后时者，小茎而麻长，短穗而厚糠，小米钳而不香（《御览》作米令注云令新也）。得时之稻，大本而茎葆，长禾同疏穰，穗如马尾，大粒无芒，转米而薄糠，舂之易而食之香，如此者不益（《御览》卷八百三十九益作 ）。先时者，本大而茎叶格对，短禾同短穗，多米比厚糠，薄米多芒。后时者，纤茎而不滋，厚糠多秕，（广走）辟米，不得恃（《御览》无（广走）字）定熟，印天而死。得时之麻，必芒以长，疏节而色阳，小本而茎坚，厚梟以均，后熟多荣，日夜分复生，如此者不蝗。得时之菽，长茎而短足，其荚（旧讹作荚，据《初学记》、《御览》改正）二七以为族，多枝数节，竞叶蕃实，大菽则

圆，小菽则抔以芳，称之重，食之息以香，如此者不虫。先时者，必长以蔓，浮叶疏节，小荚不实。后时者，短茎疏节，本虚不实。得时之麦，禾同长而颈黑，二七以为行而服，薄禾羔而赤色，称之重，食之致香以息，使人肌泽且有力，如此者不蛔蛆。先时者，暑雨未至肘动，蛔蛆而多疾，其次羊以节。后时者，弱苗而穗苍狼，薄色而美芒。是故得时之稼兴，失时之稼约。茎相若称之，得时者重，粟之多。量粟相若而舂之，得时者多米。量米相若而食之，得时者忍饥。是故得时之稼，其臭香，其味甘，其气章，百日食之，耳目聪明，心意叡智，四卫变强，歹凶气不入，身无苛殃。黄帝曰：「四时之不正也，正五谷而已矣。」（同上）